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偉達
被　　告　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6,400 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陳明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 份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